



全書總目

卷首 序（附前志序例）

纂修姓名表

凡例

志目

卷一至卷二十一 見志目

本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由中部縣政府出版。同月十七日，省政府准 内政部渝
民三午文復電云：「關於貴省中部縣更名黃陵一節，經呈奉院會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
並另鑄新印。請查照飭知。」本書謹將書簽及內封面改題為「黃陵縣志」，餘因已印，概
仍舊稱。

中部縣志序

志書在我國史部典籍中，素來最為世人所重視。重視的原因，大略可分為三種：第一是供給史地的研究，志書首載的，即為疆域建置，一地的面積方位以及其由來與變遷，盡是史地的真實資料，河渠關渡等更可指示交通的經緯，物產土壤更可說明經濟的梗概；第二是供給行政設施的參考，如戶口田賦職官學校等等，都是行政上必須參證的資料；第三是供給旅行的指南，如山水名勝風俗謠諺，名人言行，乃為采風問俗的重要材料。總之，志書記錄一地掌故，最切實用，所以愈是實事求是的時代，志書愈被尊重。

志書的編纂方法，經過歷代的學者名家的努力，愈至近世而愈益精密。但時代的變遷也是愈至近世而愈益迅速，地方的設施情況，固然跟着時代而劇烈變更，即社會意識也多與往昔不同。昔日為精密的，今日視之亦認為不能與時代相配合，例如舊志疆域一目，頗多記載星野，現在看去，則未免不善，今日如編纂志書，便應詳列經緯度數，方合地理標準。又如舊志所載氣候，多本農家經驗之談，雖亦不少準確，但充非精密的科學方法。今日編纂志書時，應利用天文臺氣象報告，方能配合時代。志書必須隨時修訂，早為識者所

公認，而今日修訂志書，必須為科學工作，則更為明顯。

一八事變以後，我先後被僉為陝甘兩省主席，其時政府實已注意於西北的開發，以為今日抗戰的準備。為求明澈西北的情形起見，我首先留意的即為各種志書的蒐集與修訂，而陝甘兩地的志書，多屬前清中葉所纂修，不免陳舊，效用減低，有的縣志，竟已絕版，無從復得，尤為遺憾。當時陝甘兩省都有通志館的設置，但以經費與設備的欠缺，甘肅志稿，在我離去多年以後方始完成，迄今未能拜讀。陝西新志，則在我就任時，業已脫稿，因即趕速印行，我對於承修書先生學識之豐富，用力之辛勤，深為欽佩，但講到編纂方法，實仍覺有歷時改進的必要。各縣縣志的修訂，更因人力財力的限制，進行遲緩。中部縣為黃帝陵廟所在，自中央有民族掃墓的規定，見聞中部縣志的人日多一日，而舊志已甚難得，新志未能即修，張墨山同志時為縣長，和我相商，檢取舊志，略加黃陵新材料，用鉛字版排印，以供需要，我曾為作序文，但其未能贊足我的希望，自不待言。

本月初，我得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同志來信，知道他於去年發起新修第三區各縣縣志，一年以來，各志稿本都已草創完成，而中部縣志更將校印完畢，在此抗戰

進入最後階段之時，物力艱難，觀前更甚，而建國工作同時並進，政務繁忙尤可想見；余同志頗無致力於修志，其成功若此之速，可見他是十分瞭解志書的重要，尤可見第三區行政效率之高，與地方各同志之通力合作。我雖未能看到新志的稿本，但從余同志寄給我的目錄，可以看出新志編纂的方法不僅依次續編，並且應時創格，實已踏入科學方法的途徑，而富有時代精神的特色，這是更值得讚美的。我希望第三區各縣新修的志書都能如此，我尤希望在城戰勝利以後，憲政實施之時，各縣志都有關於地方自治很詳盡的記載，而中部尤將為首先達到完全自治之縣，諸為黃陵生色。

余同亦要我寫一舊序文，我是非常願意的，因略抒所見與希望，文字淺陋是在所不計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邵力子

中部縣志序

本黨建國大綱中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天時期。訓政時期以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完成縣自治為其主要工作。蓋縣為訓政實施之單位，亦為地方自治之單位。地方自治要政有六：曰清戶口，曰立機關，曰定地價，曰修道路，曰墾荒地，曰設學校，必須完成此六事，然後地方政治建設乃得立其基礎。此研究國父遺教者不可不知也。吾國數十年來，災祲頻仍，農村破產，不特地方自治工作距離尚遠，甚至地方之志書文獻亦多為斷簡殘篇，漫漫不可卒讀。每欲詳明其地建置源流，政教沿革，山川風土之淳薄，人材物產之盛衰，足以供興革治理之參考者，亦不可得。如此而言地方自治，亦更乎難矣。故今日有志之士，每致力于地方志書之修輯，或取舊稿而損益之，或以科學方法調查統計，充其內容，廣其效用，然後綱舉目張，瞭如指掌，以其資料供庶政之借鏡，意至善而需要亦至切也。陝弟三行政區專員大治余正東同志主修中部縣志，丐予數言以為序。予以中部為我中華民族發源地，橋山陵寢，巍然千古，太史公所謂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是也。吾人仰濶我元祖築路藍縷以啓山林，胼胝辛勞以創民族，數千年來，聖聖相承，發揮光大，始克有今日四萬五

于萬之民族，四千五百年之文化，繩維祖德難忘，瞻念箕紹重責，況值寇騎蹂躪中原，關
輔震驚，生民塗炭，正吾民族存亡繼續之交，斯志適于此日完成，讀之者能不慨然于懷，
知興繼之責，喚我國魂，還我河山，而憲皇祖在天之靈哉？誠如是，則斯志之編成，不特
佐助於地方自治者其效甚大，復有其深長之意義存焉。至其美富之內容，曾其餘事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谷正鼎敍于陝西省黨部

中部縣志序

中部漢翟道，唐坊州，古軒轅黃帝橋陵之所在也。余專員正東督察陝西三區行政，值抗倭軍興，籌劃軍食，征募兵丁，安定後方，補給前綫，可謂日不暇給，乃於簿書鞅掌之中，延致地方耆宿，禮聘方志專家，編校三區各縣縣志。三十三年春，余長陝教之初，適中部志成，走書問序，余閱此志，都二十一志，舉凡山川物產、人文風俗、以及政治建設，無不搜訪放佚，鉤稽史乘，網羅畢備，包括於遺。昔康對山撰武功志，僅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賦官師人物選舉七門，王阮亭宋牧仲陳榕門皆合口推崇，譽為志乘極則，海內第一。然不過就行文而擇言之耳。若志乘之體用，則詳實該備為第一義，文章辭藻，乃其餘事。吾知此志之作，其應用價值，有不在康志之下者。抑予重有感焉：昔吾祖軒轅，登跡橋山，平蚩尤，代榆罔，安內攘外，開中華民族大一統之基業，濟濟巍巍，四千六百餘年，方興未艾，今者島夷狼狽，寇深時危，金匱有缺，中原烽火，追維祖先之豐功偉業，流懷溢深！中部乃我民族發祥聖地，黃帝實我中華創業始祖；黃陵志之設，其所以據懷舊之積應，發思古之幽情，激同胞之敵愾，振大漢之天聲，用意之深長，又豈角詞鋒，數故實，普通志乘之比哉？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王友直謹序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

中部縣志序

區圖各縣方志，多纂修於一二百年以前，二十九年春，余即有新修意，以事難費鉅，未敢嘗試，但爲之準備而已。三十一年春，以時機尚可爲，始正式發動全署同仁及各縣官紳與海內同好，着手於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及黃龍各志之修纂，不立機構，不設專司，博訪周吉，斟酌字句，夙夜將事，以期有成。直至三十三年春，始將洛川縣志及中部縣志之黃陵志，勉爲出版，入夏而同官縣志亦出版。各同仁雖感艱難，事倍而功德及半，所幸興趣均濃，尚存再接再厲之想。四月初，余因參加本省緊急繕政會議，又將中部縣志黃陵興趣均濃，尚存再接再厲之想。四月初，余因參加本省緊急繕政會議，又將中部縣志黃陵以外各篇及宜川縣志在西安付印，中部縣志，至此乃全部告成。此志一部份材料，採輯於三十一年，執筆者爲劉紳子林，及本署興縣府少數同仁，黃陵志撰擬於三十二年，執筆者爲黎勘西（歸熙）先生，重鑒三十年一部份之初稿，并完成其餘各編者，爲本署祕書吳致勸與科長史宗沂二兄。二稿告成，余於西安空襲中，曾作一度瀏覽，并趕赴中部採補必需資料，一度停工，適生波折，旋擬復一部份稿件，專印中宜二志，不久又適逢其家罹淪陷，

於六月中失守。書斷絕，勤西先生與致勤兄仍鑄定從事，且爲贍省經費計，炊爨之事，致勤兄且曾親任其勞，此種爲文化服務之精神，使余五中感佩於肺已。書既成，爰略記其編印顛末以爲之序。

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大冶余正東謹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日於滬州

中部縣志序

陝之中部縣，以黃帝陵廟所在，間有中央政府特派之大員入境致祭，明以前未遑詳考，自明初迄清中葉，主祭從祭，員名祝文，並已載黃陵志中，以故縣有「大差」，後亦混稱「兵差」，即沿途各邑，地方官亦例有供應，致誠於主祭官並其隨從者，數或不菲，蓋因本邑祭陵大典，影響且及於旁邑矣。自清末廢廢不舉，迄民國二十四年前又制度未定，邑人殆已忘有此項差徭，二十四年後，祭陵新制，禮簡而隆，雖歲舉之，不嫌煩擾。今中央採衆議，令改中部縣名爲黃陵，正斯志印校甫竟時也。斯志惟黃陵一卷特爲龐大，蓋編纂在先，單行出版，抑以本邑地位而論，有此便足，其他固無以特異於北山諸鄉封也。邑人張君執庵爲余言：先德傳稱，家教最重攻讀，應試不售者非佳子弟，則督課愈益嚴厲。族耆某，不憚其次子之文，一日，閱至繕處，舉所銜長柄烟斗，連擊其頭，子負痛逃，追之，出後門，子失足墮深溝而殞。某曰：「兒不善讀，雖死，我無所憾。所憾者兒初婚，媳未能守節耳。」長媳聞之，奮起自陳曰：「我願忤吾舅守節，公爲長子另娶可也。」某從之，時點稱雙節焉。此可徵節孝風尚與科舉制度之連環性矣。邑志人物，節烈最多，且所載止

於嘉慶舊志，無續訪也。大抵北山諸邑，民業順天因地，力田節用，以供事畜，他非所知；而士紳風習則如此，中部更較影響，真所謂儒教之邦哉！雖然，科舉始隋唐，節烈嚴於宋，今後時移制革，必變無疑，前乎唐宋者，兩漢先秦，皆未必同，雖黃帝陵寢，巍然在橋山沮水之間，而年代更爲遠，與斯志所紀近代儒教風習，並無因緣，勿違史則，妄相比附！志乘但能據已有之資料，詳其所能詳，斯志所能詳者，適在此近代史一階段而已矣；所不能詳而必爲旁緝曲證以求其詳者，則民族元祖黃帝軒轅氏，又適破衣冠於此橋山沮水之間，而歷且以是更名，斯志遂獨詳焉，亦例所當然而已矣。

斯志屬稿，與洛川縣志同時，三區余專員正東實主之，而秉筆者則余同邑門人吳祕書致勳綜其事，各篇多出其手。去秋會於西京，核印洛川志，今春成，余乃核印同官，致勳偕史科長宗沂仍從事中部，至是已再易稿矣。夏五，同官志成，余借致勳遷南郊，核印宜川，致勳謂先總核中部，且不欲自任總纂，余曰：「當仁何多讓爲？」略爲釐訂篇次，調整體要，以余前所主纂之黃陵志爲底軍，卷第二十一，早已印行，故將其他各篇，省併爲二十卷，概置其前，具詳凡例。至其資料來源，與洛川等，所謂方桌訪問，不若同官之在

處有人云：「報告抄錄，容有不實與未盡之處，而舊志重貼」，則三區諸舊志中，以斯邑之嘉慶丁志爲最簡率，幸吳君等亦曾考及其他有關諸志耳。

全序（可言，謂將及離）乃爲斯志所章。時洛陽已陷，敵鋒行及潼關，地方政府議疏敗，市民紛紛遷徙，遠避郊外，初不注意。六月十二日，承印斯志之新中國書印館，奉令收拾船票，拆裝楓件，一日而畢。余與致勤始擬西行，而車票未具；至夜半，忽得前線將士利消息，續定次日仍開工，遂不復行。是則斯志印成於陝局緊張之際，殆無殊於前線將士之沈着應戰也。「黃帝在天之靈」，其亦將有以嘉獎之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黎錦熙序於南京市郊宋家花園東新中國印書館。

續修中部縣志序

癸未秋，學全來宰中部，下車伊始，瞻謁黃帝陵廟，松林森翠，翠柏蒼鬱，羣山拱附，沮水環流，稱爲名勝，信不謬也。欲考聖蹟志乘，縣制沿革，以及地方之風土習尚，廩米志書而不得，詢諸邑紳，僉稱本版舊志無存，即謄印新冊，亦寥寥難覓，心竊惜之。迺本區專員余公正東、先我爲德，特致聘名流黎劭西先生、及專署祕書吳君政勳、科長史君宗沂，正事編纂新志，余則逢盛舉，幸何如之？惜謄陋不文，殊少貢助，私衷深以爲憾。第以邑志繫乎地方文献，貴在實期可徵，謄採之責，未或敢辭。舉凡疆域建置、戶口田長、行政得失、教育良否，與夫財政收支、軍警編組、及風土習俗、冠婚喪祭等等，或藉之科室檔案，或詢之當地耆紳，遍覽碑碣，徹量採訪，文不計工拙，語不擇雅俚，一一供諸初稿。則主編者修飾潤色，付之刻印，俾後之覽者，對今昔沿革，地方風尚，瞭若指掌。若夫季友足風，義行可化，忠勇足能，節烈貞操，尤關世道人心，均詳載之，庶幾後有觀風問俗者，不至有所悞之惑焉。是爲序。

中部縣志序

西北爲我國文化發祥地，史稱黃帝廟，華山，橋山在今之中部，人傑地靈，想見當時之盛。降及後世，文化衰落，民氣消沉，近更環境特殊，尤稱殘敝。全縣面積雖有一萬六千餘方里，而人口住戶僅二萬四千餘人，其生產力之薄弱可知。境內溝壑縱橫，山嶺重疊，雖有咸榆公路由縣東經過，實無汽車經常來往，其交通之困難可知。農人惟知種小麥雜糧，飼經營副業；商則僅有城鎮集會，有挑販，民間之經濟狀況可知。近年始有鄭州師範開設縣域，及黃陵職校之創立；其受高等教育者，民國以來僅四人，數年前，鄉中學生，萬人中亦不過五六人而已，地方文化水準又可知。其地既爲黃帝陵廟所在，乃歷史文化中心之所寄，在全國二千餘縣中實具有獨特地位。民國廿九年余公正東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以區屬各縣，大部地廣人稀，爲陝西最瘠苦落後之區，振衰啓敝，頭腦措手，於是決以教育建設爲工作中心。見史治老致贈提出一縣一中學，一縣一工礦口號，以促其實現。於地方文化事業，則又發起編修各縣縣志。予時董公由城固、南鄭相偕來區，佐治纂幕，亦力贊其欲起全區之疲敝，必須自提高文化始。地方志書，實具有因革地方行政之效能，如疆域

以櫛形勢，沿革以昭興衰；地質、氣候、山川以明自然環境之優劣；人口、物產、農業、工商、交通、社會以識「經濟」力量之豐薄；吏治、保甲、財政、軍警、黨派、司法以考地方「政治」之清污；教育、風俗、宗教、古蹟、人物以覩方隅「文化」之高下；一邑政治，藉此以為設施，當可因勢利導，日就清明。故公於任城固縣長時，即發起籌修城固縣志，予師黎劭西（韓熙）先生適在西北聯入，因而纂成《方志今錄》一書，羣推為新修地方志書之準則。三區各屬縣志，均係一二百年前古物，從事新修，實為必要。三十一年曾約請予同門友唐節軒（祖培）先生_{（节孝學院教務）}一度發勸編輯，旋以教務倥偬，東裝西去，署中又以謫書執掌，兼顧為難，工作遂告停止。三十一年四月，予因公由宣川回署，則余公已圖東院二室，賜予專執其役，旋復以史科長宗沂為之助，公仍視為重率之。十月始將洛川稿完成，補米西空缺正於勘西師，_{（勘西主講陝西布政使司）}乃同寓於新民中學，以核以校，勞勞數月，於本年三月出版。宣川志稿則由公駐節該縣親為主纂，勘西師亦移寓崇禮路華華印刷廠核纂同官縣志。_{（請託承印于洛川）}予以十載飄零，家山遠阻，原擬於此時南歸，顧中部稿尚待繼續完成，乃與史宗沂兄，約共從事，_{（同治初年或中學，且遇余公並不深）}工及，送日為忙，以節費用。史亦慨然尤之，相與執筆。

夜以繼日，仍臘時請核訂於勸西師，不兩月稿成。適余公以事來省，言宜川稿已草就大部，三區四志，得觀厥成矣。稿爲三區五志，因宜君與同官近取爲術二
上易公禁，區，而官皆志已出版，而官皆尚未成稿也。亟與新中國印書館訂立合同。
並公禁，仍由勸西師核訂宜川稿，同時付印。予遂復與勸西師遷居南郊新中國印書館印刷
取道，庚，仍由勸西師核訂宜川稿，同時付印。予遂復與勸西師遷居南郊新中國印書館印刷
廠。時豫中，戰事緊張，西京震撼，平原籍湘澧亦遭長沙淪陷，風飄頻驚，心神俱碎，且時
届大暑，揮汗工作，雖勉而貫澈其始終，實亦彌覺其艱困矣。廠地爲南郊一古老高氏墳舍，四週無
人，以御面陽光，熱日炎晴，室內
溫度常達一百二十度，入後亦不能就坐。且多塵，予曾洗刷舊稿，自清致日始，又將兩月，印校始竣。計全書
分二十一卷，約四十餘萬言，雖其內容以採訪未周，頗多闕略，未能達到「方志今譜」所訂
現代地方志之最高標，而其結編分目，則悉以方志會議爲指歸，於「科學資源，地方年鑑
，教學材料，遊覽指導」，亦庶幾略陳梗概矣。且黃陵志^{二十}之黃帝本紀注疏，爲勸西師
所手輯，引書一百五十餘種，頗費「羣書採錄」之能事，是不僅本志之特殊貢獻，且於民族
元祖事功德業，紹箕裘於遠曠，闡光大於無窮，亦將藉是以求之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吳致勳於西安新中國印書館

繁，實無餘晷，恐顧此失彼，以致舉而復輞者再。今春洛志行將印畢之期，恰余公由宜川轉道來省，仍殷殷以中志爲囑，沂與吳公始決計修纂完成。况《黃陵志》已由黎公主纂成事，且復印行，以黎公之學識，著述名留，斯志自足千秋，倘其餘各篇，久任荒蕪，實不可惜？故沂雖學識讓陋，仍願勉從其役。

惟斯時也，洛志既成，黎公主纂同官縣志，移居華泰印刷工廠，其客多同由洛川來省辦理縣志事務之馮副官，由余公率其同署，留住此間者，惟沂與吳公二人而已，仍假新民中學內寓，工作雖無時間限制，然每日黎明起床，自任勞作，時至深夜，尚在秉燈而討，非敢有所矯飾，蓋興趣所由致也。工作將半，精神正濃，而吳公忽患腰痛，繼及胸部，晝夜呻吟，幸同官李君福山亦爲修志來此，請其診治，始知其非惟過勞，實以因炊燭時煤烟刺激所致也。數日後，吳公復奮起，負疴執筆，多所創作，沂亦隨之竭其恊帶，連同吳公所纂並黃陵志等共爲廿一卷，約四十餘萬言。余公復函示中部士紳對此甚爲注意，決即付梓，並委在省校印，秦沂當速行，未便久留，此則所引爲遺憾者也。幸有吳公主其事，沂雖在天涯海角，亦庶斯志之可指日成書也。民國廿三年四月遼陽史宗沂識於西京新民中學

續修中部縣志序

疆域建設之沿革，人物山川之變遷，非一一詳載志乘，嗣後何所藉以稽諸？中部最爾僻壤，黃帝陵寢所在，樞山疊峙，沮水環流，名人選覽日有，謁者絡绎不絕，關右名勝，不在他區之後。邑志自清嘉慶丁卯歲邑侯丁默甫君同縣紳劉公坊南暨劉公培伯纂修後，歲月荏苒，迄今已二百餘年矣，其間滄桑變易，事蹟迭更，歷年久遠，湮沒不彰。續修志乘，當爲急務。更惜舊志原版，遭匪焚燬，全邑通索木版舊志，幾如鳳毛麟角，誠不易獲；幸余手珍一部，尙稱完好。民國廿四年春，邑宰羅山麗君，屬舊翻印壹百餘部，連年索閱甚夥，截至現時，即翻印者已無。茲幸陝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公正東慨然續修全區各縣縣志，邀請黎錦熙君贊專署祕書致勸吳君、科長宗沂史君、協同編修，舉前志已有者新之，未有者補之。會聚一堂，商議全區文獻，繙往開來，誠盛舉也。余以謹陋無文，濫竽中部採訪之列，或考之斷碑殘碑，或求之父老傳述，竭力搜索，有聞必錄；惜前輩已逝，後起茫然，舊有之人物題名碑被匪毀壞，採無可採，訪無可訪，爰就見聞確切者摭拾一二，庶幾有補邑文獻於萬一耳。謹序。邑人劉子林

附錄三

- (一) 農水利
- (二) 農田水利
- (三) 畜牧漁業
- (四) 林地利用及苗圃
- (五) 葡萄酒

三、土地分配

- (一) 土地叢分紀
- (二) 地圖調查
- (三) 土地轉移

四、畜牧(山水產)

- (一) 家畜飼養及管理
- (二) 雜物(附表)
- (三) 飼育教育

卷七 工商志(計四頁)

- 一、工業
- (一) 工業統計(附表)
- (二) 工人分組(附表)
- (三) 工業教育
- 二、商業
- (一) 商業狀況(附表)
- (二) 人民團體
- (三) 廉價通貨
- (四) 歐洲銀行
- 三、社會福利
- (一) 合作事業
- (二) 廉價住宅

卷八 交通志(計三頁)

- 一、鐵路

卷九 第一冊 社會志(計九頁)

卷十 第二冊 政府志(計三頁)

- 一、關稅
- (一) 關稅
- (二) 港埠
- (三) 通航
- (四) 駕駛

卷十一 第三冊 自治保甲志(計四頁)

- 一、地方自治
- 二、保甲
- (一) 保甲組織
- (二) 保甲訓練
- (三) 口頭調查
- (四) 人口調査
- (五) 保甲訓練主任及旗長總

卷十二 第四冊 財政志(計一五頁)

- 一、財務行政
- (一) 財政沿革

卷十三 第五冊 指導旅行

- 一、社會教練
- (一) 芸華街青年讀書會
- (二) 改善農民
- (三) 職業介紹
- (四) 職業實習
- (五) 職業諮詢
- (六) 職業宣傳
- (七) 職業諮詢
- (八) 職業諮詢

卷十四 第六冊 政府

- 一、縣級政府
- (一) 縣長
- (二) 縣議會
- (三) 縣立委員會
- (四) 縣立委員會
- (五) 縣立委員會
- (六) 縣立委員會
- (七) 縣立委員會
- (八) 縣立委員會

		(一) 學制	
		(2) 教試及學類	
		(3) 育院及學田	
		(4) 歷學、藏學、成私塾	
		(二) 藝術	
		三、清末之學校教育	
		四、民國以來之教育	
		(1) 教育行政改革	
		(2) 教育政策及小學教育、	
		分佈、沿革	
		(3) 建校運動	
		(4) 開設訓練	
		(5) 中等教育	
		(6) 社會教育	
		五、畢業	
卷十八 風俗諺謠志(計四頁)		(二) 神廟及祀典	
		(1) 文廟及祭祀	
		(2) 武廟及忠烈祠	
		(3) 儒列記與諸廟宇	
		三、寺觀	
		(4) 庙堂	
卷十九 人物志(計二七頁)		(三) 宗教祠墓志(計五頁)	
		(1) 宗教通略	
		(2) 祠廟及墓誌	
		(三) 黃帝本紀	
		(1) 序	
		(2) 編目	
		(3) 史記正文注疏	
		(四) 黃帝陵廟祀典及碑刻	
		(1) 楚代祀陵年譜	
		(2) 楚代祭廟碑林	
		(五) 楊山風致及諸廟詠	
		(1) 黃陵八景題詠	
		(2) 祭謁陵廟詩作	
		(附)、黃陵建計圖(附圖說)	
第四冊		卷廿一 黃帝陵廟志(原名黃 陵志,計五十一頁)	
		(一) 圖錄	
		(1) 黃陵祭廟圖	
		(2) 黃廟平面圖(附圖說)	